

证券代码：688655

证券简称：迅捷兴

公告编号：2022-053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东宝工业区 G 栋三楼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普通股股东人数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2,790,685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2,790,68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073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7.073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是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，因疫情原因，独立董事洪芳女士、刘木勇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财务总监刘望兰女士因疫情原因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62,729,100	99.9019	61,585	0.0981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2,905,600	97.9245	61,585	2.0755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张儒冰、蔡腾飞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